**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志工志願服務計畫114.01**

1. 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
2. 目的

為提升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流浪動物照顧、認領養、民眾教育推廣及認養活動等相關業務，希望藉由社會人力運用，協助園區內參觀民眾之導覽、協助流浪動物之社會化、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等工作，以提升動物認領養率及推廣動物保護觀念。

1. 運用單位: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保所)
2. 召募對象

凡年滿18歲身心健康，喜愛動物、尊重生命，有耐心、謙遜有禮具親和力及高度志願服務熱忱之青年學生、外籍人士(需具居留證)及社會各階層人士。

1. 召募方式:於本所官網、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宣傳或活動公開召募。
2. 召募人數: 50名(預計)。
3. 服務時間
4. 服務計算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5. 服務時段:周二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周六(不含連假及節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5:00

1. 志工每次服務時間最低以1小時為單位，每年至少提供服務48小時。
2. 本所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彈性調整服務時段。
3. 服務內容

協助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之動物照護、清潔美容、協助醫療、動物認領養、園區介紹導覽、遛狗及舉辦相關活動，宣導人道與生命教育及其他動物保護相關事項。

服務項目：

1. 動物保護教育與推廣：協助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推廣飼主責任與生命教育

至家庭、社區及學校；進行動保教育園區導覽解說，並於貓咪互動區值班。

1. 疫苗注射與動物登記：協助狂犬病疫苗注射、寵物登記、絕育宣導及相關說明，提升公共衛生與動物福利。
2. 犬貓收容與認養引導：介紹適合認養的動物，協助民眾與動物互動，提升認養成功率；進行犬貓舍導覽，提供認養指引。
3. 動物照護與社會化：協助收容犬貓定期互動、牽遛，促進社會化與基本訓

 練；協助犬貓洗澡與美容，提升牠們的健康與適應能力。

1. 動物送養與行銷推廣：協助拍攝收容犬貓照片，撰寫介紹內容，透過網路

 及媒體宣傳提升送養機會；媒介校園犬貓、機關犬貓、工作犬貓等計畫，

 擴展認養管道。

1. 活動協辦與支援：參與及協助辦理各類動物保護相關活動，推廣動保觀念並提升社會參與度。
2. 志工訓練及授證

(一)基礎訓練 (於報名前自行上網完成時數取得證明)

* + 1. 請至臺北e大網路教學課程－[志願服務]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倫理與內涵)或參與新竹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實體課程。若於其他單位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可免。
		2. 由臺北e大進行網路教學者，需自行註冊帳號上網完成，並列印核發基礎訓練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繳交。北e大網路課程網址:

[http://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index.php?courseid=2184](http://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index.php?courseid=2184%20)

(二)特殊訓練(訂於113年5月17日9:00-15:00、113年5月24日10:00-16:00本所2樓會議室舉行，課程內容詳如附件1。)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簡介、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簡介、新竹縣動物保護業務簡介、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簡介、志工服務規範及服務禮儀、犬貓行為相關知識等。

 (三)實習訓練

1. 完成特殊訓練經結訓測驗(筆試)成績合格者將發給「實習志工證」，始得進行服務實習，請於2個月內(7 /26 前)至本所參與實習訓練(園區犬貓服務)，訓練時數至少應達12小時。
2. 實習期間不能勝任、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訓練。

(四)授證

全程參與完成各項訓練者須進行結訓測驗(筆試)，並完成12小時實習訓練，合格者運用單位將公布正式名單並核發動保教育園區志工證，即成為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志工，並邀請加入本所「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隊」LINE群組。將不另行核發紙本志願服務紀錄冊。

 十、服務時數計算方式

1.經結訓測驗及實習訓練完成後，成績合格者，自公布日起算。

2.成為正式志工後，服務期間不滿一年者，當年度的服務總時數計算，以月

為單位，依比例計算當年度所需達成服務時數。

★計算公式：12(服務總月數)/12(月份)\*48(年度最低服務時數)=當年度

所需達成服務時數。

4.因應疫情防疫措施、 施工或特殊活動，場地無法提供服務時，當年度服

務總時數得不受48小時限制，惟每人每年服務總時數計算，以月為單位，

依比例計算當年度所需達成服務時數。

★計算公式：((12-1(暫停月)) 服務總月數)/12(月份)\*48(年度最低服務

時數)=當年度所需達成服務時數。

5.實習期間為擔任志工之職前訓練所先行提供之服務，自不能計算為志工服

務時數。

十一、志工時數登錄與查詢

1. 動保所採用「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全國志願服務打卡系統APP」，做為每次服務時簽到退為依據，每次服務的打卡紀錄皆會登錄在網站上，志工可至資訊網查詢自身相關時數以及查閱志願服務相關公開資訊，若有時數相關問題，皆可洽詢承辦人員。
2. 目前志工資訊系統的時數登錄以小時為單位，服務時數之登錄以0.5小時為最低單位，不滿30分者皆不會累計時數。
3. 志工若因服務地點不在動保所內，則改以紙本簽到退為依據，再請承辦人員補登資料。
4. 衛生福利部 志願服務資訊網網址 https://vol.mohw.gov.tw/vol2/

十二、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 + -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十三、志工管理

 (一)一般管理

1. 志工服務內容、服務地點、時間及排班表由動保所負責規劃、分配。
2. 服務時須按時完成簽到及簽退，以核發服務時數(未簽到退者不予核發時數，亦不接受補簽到退)，每月至少出勤提供志願服務1次以上為原則。
3. 服務時數之核發原則：以1小時為核發單位(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總時數，均以四捨五入、不含小數點計算)；無故遲到早退情形嚴重者，得不予核發該次服務時數。
4. 若進行志工服務時領取講師費 、授課鐘點費等收費行為者，根據志願服務法將不予與志工時數。
5. 排定班表後如因故不克前來，應事先向承辦人請假，如無故不到3次者，將列入志工考核之依據。
6. 服務時應遵守動保所相關規定，尊重處理公事為優先，不得影響業務之推行，志工有責任維護動保所之聲譽。
7. 服務期間因故暫停或離開超過6個月以上者，於2星期前向承辦人提出申請，並繳回志願服務證，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及福利亦同時中止，若未排班服務超過1年者，得終止其志工資格，欲重新歸隊需重新參加召募。
8. 志工服務時有服務情形欠佳者或無法負荷時，由動保所派員加以輔導之。
9. 如因故需退出志工隊，應填寫離隊申請書向動保所提出，並繳回志願服務證，相關權利義務及福利亦同時中止。
10. 志工隊需組長、副組長各1人，組長由志工互相遴選或由動保所指派。任期為二年，定期改選，連選得連任一次。組長負責與動保所聯繫服務工作項目與負責統籌性業務、志工管理及作為動保所與志工溝通協調管道，副組長由組長指定，輔佐組長處理業務。
11. 每年定期召開志工聯繫會議至少1次，加強志工間之連結與情感交流，並解決志工服務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並得視業務導需要加開臨時會議。志工聯繫會議召開前，由志工組長整理組內志工服務成果及調查反映問題，以供志工業務承辦人彙整提會討論。
12. 志工依本所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本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前揭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本所對其有求償權。如經終止志工資格者，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二)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與登錄

1.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2.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由動保所製發及管理。
3. 紀錄冊由動保所指派專人辦理志願服務之總登錄，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登錄後加蓋登錄人職名章。
4. 動保所依規定造具志工相關資料以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5. 服務證僅作為志工服務時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服務證及紀錄冊及背心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6. 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申請補發；志工如有更名，得申請換發。
7. 為推動志願服務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動保所不發放實體紀錄冊，若有需要者，請另行提出申請。

十四、志工考核

(一)考核辦法

1. 每年由動保所考評小組（小組成員由動保所派3員）依志工服務時數、參與訓練與研習、參與活動、年度特殊貢獻事蹟或違紀事件等情形綜合考評採書面考評方式，考核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發生重大違紀事件，由承辦人搜證並寫成紀錄表提報所長召開臨時考評會，臨時考評會由所長和組長共同召集，所長可指派所方1人參加，志工由非關係人之4人參加(若組長為關係人，則志工為5人參加)，考評會委員產生由志工自行推舉，人數多則票選，人數不足由官方指派，過半出席即可進行，主席互選產生，以事件過程對行為人(違紀志工)進行考評，由委員填寫意見進行投票，投票過半做為適不適任之裁定，如無法裁定寫明原由供動保所參考。因委員不出席流會三次，則由動保所進行考評。
3. 綜合考評項目：指派專人每月統計志工服務簽到、退及訓練等研習會簽到、退紀錄，並納入志工年終考核之依據。有違反下列情況，得給予輔導並記錄後納入年終考核，情節嚴重者並提送考評會：

(1)服務時未依規定穿著背心。

(2)未依排班服務時間執勤，有遲到、早退情形。

(3)未依規定時間將動物帶回籠舍安置。

(4)未經許可擅自籠內餵食(投餵)或放置布毯。

(5)活動中未注意安全致人或動物受傷。

(6)未經允許進出管制區域。

(7)不配合收容所人員督導，舉止態度不適當者。

(8)未依籠外標示進行活動。

(9)犬隻放置運動區時未在旁照看，使有安全疑慮者。

(10)不遵守動保所訂定之志工公約。

 5.具特殊貢獻事蹟之志工，隨時由志工承辦人、志工組組長，或動保所長官列舉具體事實予以推薦，並彙整相關書證記錄，已納入考評。每年服務成果及服勤點數高低選出前3名或有特殊貢獻者，頒發榮譽狀，並於志工會議公開表揚。

(1)若參與動保所舉辦認養宣導活動或受邀代表本所參與活動者，服務1次加計優良。

(2)若參與本所舉辦之講習課程、民眾體驗帶領及排班，1次加計優良。

(3)服務時數200小時以上者。

(二)終止及撤銷服務資格

志工若有下列之ㄧ情事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勸導或通知辦理離隊，並收回志願服務證，或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須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報名資料登載不實或欺瞞隱匿，經查屬實者。
2. 當年度服務總時數未達48小時者。
3. 假借機關、機構或動保所名義私自在外活動、募款或圖利者。
4. 如在服務期間，有向民眾收取不當費用、招攬或推銷之商業行為，經查屬實者。
5. 違反本計畫及動保所相關規定，或有其他不法情事損及動保所名譽或造成業務困擾者。
6. 於公開網路資訊平台披露服務期間所知民眾個資或收容動物個案情形，或於收容所內拍照及攝影等未經動保所同意之內部資訊，或直接對外發表不當言論，誤導民眾觀念，有明顯詆毀動保所形象之言行，或嚴重影響動保所行政與公務運作，經勸導仍不改善者。如情節重大且經查證屬實者，將逕予公告註銷其志工資格。
7. 其他重大違失致使機關遭受損害時，得簽報動保所所長同意終止其志工資格。
8. 經志工考評評定發生重大違紀事件或綜合考評結果不佳，應予終止服務者。

9.參與志工服務人員，須參加園區管理志工群，若退出群組，視同放棄志工資

格，終止志工服務。

 10.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經政府有關機關裁處不得飼養或法院判決有罪確

 定者。

十五、志工獎勵福利:

* + 1. 志工屬無給職，動保所將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每年為其統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志工服務達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者，依其規定申請相關獎勵。
		2. 志願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向動保所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3. 志願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4. 依新竹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1)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頒給志工榮譽獎狀。
(2)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頒給志願服務銅級獎得獎證書。
(3)從事志願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給志願服務銀級獎得獎證書。
(4)從事志願服務滿五年且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頒給志願服務金級獎章及得獎證書。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

* + 1. 每年最後一次志工聯繫會議同時舉辦志工聯誼交流餐會，彼此意見交流，並獎勵志工一年來之辛苦付出。
		2. 動保所得斟酌經費給予其他獎勵及福利措施。

十六、報名方式

1. 受理報名期間:公告日起至 114 年5 月 9日止(以郵戳或動保所收發室圓戳章為憑)或召募人數達50人止。
2. 於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官網下載志工報名表，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志工資料」。
3. 報名檢附文件：
4.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志工報名表1份。
5. 近三月內脫帽一吋照片2張。
6.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完訓證書影本1份(若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附紀錄冊封面影本1份)。
7. 寄件及聯絡方式：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動物收容管制課，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192號，志工報名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3)5519548轉406。

十七、補充事項

1. 短期學生公共服務：因配合學校教育機構推廣志願服務需求，從事短期性自願性服務，欲申請服務時數證明書之國中(含)以上在學學生。需經家長學校同意及陪同，且至少服務2小時以上方核發服務證明。
2. 企業志工：受理企業、公司行號帶領員工及眷屬團體報名參加，致力社會公益與志願服務；服務內容採專案討論辦理模式。
3.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